

基层妇女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妇女与法

邓仲华 主 编  
陈春英 副主编  
李兴芝



子学院图书馆

20.5

37

中国妇女出版社

基层妇女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妇 女 与 法

孙启泉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京)新登字032号

~~吉怀远~~ 岳爱萍

**妇女与法**

孙启东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史家胡同甲24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新华书店总经销

曙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3.375 字数75千字

1992年9月北京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100册

ISBN 7-80016-792-5/G·502

---

定价: 2.00元

# 前 言

根据全国妇联关于妇联系统干部岗位培训规划精神，为满足基层妇联干部教育和岗位培训的教材需要，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分院和黑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合作编写了这套教材。在编写中，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为指导，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工青妇工作的12号文件精神，并根据全国妇联印发的妇联系统干部岗位培训教学大纲的内容，吸收了近年来妇女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和各地妇联干部岗位培训经验，力求使这套教材能够内容正确，简明实用，深入浅出，不仅适用于妇联干部岗位培训，也适用于女工干部、妇委会干部和党政工作者的学习与培训。

这套教材包括《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理论》、《中外妇女运动概况》、《妇女组织与妇女工作》、《妇女与法》、《女性心理》、《女性人才》、《婚姻与家庭》共七册。各本教材由正副主编分工审稿，最后由邓仲华同志通审。

对于这套教材编写工作，全国妇联领导以及山东省妇联、黑龙江省妇联给予了极大的关怀，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及其山东分院和黑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的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2年6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讲 维权法律常识</b> .....     | ( 1 )   |
| 一、内容简述.....                 | ( 1 )   |
| 二、维权指要.....                 | ( 7 )   |
| 三、问题释疑.....                 | ( 15 )  |
| <b>第二讲 实体法与维权 (一)</b> ..... | ( 22 )  |
| 一、内容简述.....                 | ( 22 )  |
| 二、维权指要.....                 | ( 32 )  |
| 三、问题释疑.....                 | ( 37 )  |
| <b>第三讲 实体法与维权 (二)</b> ..... | ( 42 )  |
| 一、内容简述.....                 | ( 42 )  |
| 二、维权指要.....                 | ( 55 )  |
| 三、问题释疑.....                 | ( 61 )  |
| <b>第四讲 诉讼程序法与维权</b> .....   | ( 66 )  |
| 一、内容简述.....                 | ( 66 )  |
| 二、维权指要.....                 | ( 82 )  |
| 三、问题释疑.....                 | ( 87 )  |
| <b>第五讲 非讼程序法与维权</b> .....   | ( 91 )  |
| 一、内容简述.....                 | ( 91 )  |
| 二、维权指要.....                 | ( 98 )  |
| 三、问题释疑.....                 | ( 99 )  |
| <b>后 记</b> .....            | ( 102 ) |

# 第一讲 维权法律常识

## 一、内容简述

### (一) 妇女法律地位的演变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妇女的社会地位是发展变化的。这种变化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社会形态中，在上层建筑的反映上也各自不同。妇女在法律制度方面所处的地位，是妇女在该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体现。

#### 1. 原始社会妇女的地位

原始社会前期，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生存的需求外，几乎没有剩余，也就没有占有他人剩余劳动的可能。人们共同劳动，社会地位平等，平均分配，没有人压迫人的现象。在人类自然结合的社会组织形式——原始群中，男女的社会地位也是平等的。进入氏族公社初期，社会以血缘关系为联结纽带，盛行的是群婚制，古书上所说：“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sup>①</sup>，就是对这种亲属关系的描绘。当时，妇女在原始的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中，取得食物的稳定性较大，而男子所从事的狩猎、捕捞等劳动，取得食物的可靠性较差甚至劳而无获，因而妇女们的社会地位较高，形成了以女性为中心的母系氏族制。

氏族公社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产品有了剩余，社会分工也日渐复杂，男子在生产中逐渐起主要作

<sup>①</sup> 《商君书·开塞》。

用，在社会生活中亦逐步取得支配地位。出于占有剩余产品的目的和继承观念的要求，婚姻形态开始发生变化，人类进入了以男子为中心的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与此相反，这时妇女的劳动由主要劳动变为次要的辅助劳动，在社会和家庭中也逐步沦为附属地位，这一演变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sup>①</sup>当然，由于这时还没有阶级、国家，也没有法律，仅仅是以习惯等行为规范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确认人们的社会地位。因而，虽然这时已经孕育了剥削和压迫的因素，但还不具有阶级剥削和压迫的性质，男女基本上是平等的。

## 2. 私有制社会妇女的法律地位

氏族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剩余产品也日益丰富，一些氏族首领开始利用职权占有比一般氏族成员更多的产品，这便是私有制的萌芽。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出现了贫富分化，阶级亦开始出现，原始社会解体，人类进入了阶级社会。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建立起了阶级专政的工具——国家，并通过国家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要求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普遍遵守，这就是法律。法律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确认和调整该社会的生产关系，规定不同阶级、阶层和包括妇女在内的各社会成员在生产关系中和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及产品如何分配等。

奴隶社会是阶级社会的开端。在奴隶社会，其生产关系的特点是奴隶主阶级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在这

---

<sup>①</sup> 《马克思全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4卷第69页。

种情况下，人与人之间已无平等可言，妇女的法律地位包括奴隶主阶级中的妇女在内，都十分低下，她们没有任何政治、经济权利，被严格地局限在家庭的范围之内，没有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和自由；在婚姻制度方面，遵循“男尊女卑、夫权至上”的原则，未嫁妇女受父权的制约，被视为家长的私有财产，实行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出嫁后的妇女是丈夫的私有财产，正所谓：“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弟，嫁从夫，夫死从子”，<sup>①</sup>终生受制于男子，受尽欺凌和压榨。丈夫可以把妻子出租、抵债，也可以休妻，妻死夫可再娶。而妻子则须绝对守贞洁，夫死妻不得再嫁，否则要受到礼、法的严厉责惩。尽管奴隶制法律已有一夫一妻制的规定，但实际上奴隶主贵族为满足淫侈的欲望，在正妻之外往往是大量蓄妾，名义上的一夫一妻制，实际上的一夫多妻制。正如恩格斯所说：“事实上，一夫多妻制，显然是奴隶制度的产物，只有占居特殊地位的人物才能办到。”<sup>②</sup>至于广大奴隶，奴隶主阶级只是为了生产劳动力，才允许他们结婚生育；在家庭关系方面，妇女毫无权利可言，家长可以任意惩治；在继承方面，实行严格的嫡长子继承制，王位、财产均由正妻所生的长子继承，妻、妾、女儿及庶子女均无继承权。而广大奴隶没有财产，故无继承权可言，他们继承的只是父亲的奴隶身份和无休止的劳役。故奴隶社会妇女的法律地位是极为低下的，完全被置于阶级压迫和夫权、家长权的多重束缚之中。

---

① 《礼记·郊特牲》。

② 《马恩全集》第21卷，第73页。



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阶级占有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农民和手工业者仅占有少量生产资料。封建地主阶级利用掌握的大量土地，对农民实行严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在这种制度下，妇女不仅遭受君权、神权、父权的压迫，同时受更为严格的夫权的统治，是男子的附属品。在社会生活方面，妇女完全受男子的控制和支配，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均无保障；在家庭中不仅妇女的婚姻由家长决定，而且在结婚之后丈夫也可依“七出”的条件休妻，按照封建伦、礼、纲、常的规定，妇女的一言一行都须受制于家长，否则轻者家规责惩，重者受刑事处罚。如唐律规定：子女反抗家长教诲，可以违反教令处徒刑二年；在继承制度上，封建法律仍实行王位、身份、主要财产由嫡长子继承，其他财产诸子均分，妇女没有继承权。在旧中国的法律中有：只有在绝户（无子）的情况下，女儿才能继承的规定，而往往又以立嗣、过继等习俗将妇女的继承权排挤在外；在财产关系上，封建法律规定有：丈夫、父母在，妇女无私财，无私货，不得私与。总之，封建社会的法律对妇女地位的确定仍然是十分低下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掌握生产资料和国家政权，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严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虽然在法律上宣称人人平等，但实际上是不可能实现的，男女平等当然也难以做到。例如在选举权的享受上，号称“民主”的美国直到1920年才给予妇女形式上的选举权，其他一些国家妇女的选举权至今仍然受到限制；在婚姻、家庭、监护等法律制度中，资本主义法律维护以男性为中心的私有制，妻、子均处于无权或权利受限制的地位。随着

资本主义的发展，工人阶级和劳动妇女为提高妇女地位不断地斗争，资产阶级也需要扩大雇佣劳动力的来源，让更多的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有所提高，政治、法律地位有所改善。本世纪以来，对法律中明显歧视妇女的条款，不少资本主义国家陆续予以删除或修改。如1906年芬兰议会首次有妇女议员，到1991年3月18日议会选举中，芬兰妇女有77人当选为议员，占芬兰议会二百个席位的38.5%。在婚姻、家庭、财产权利上，妇女均可独立享受。尽管如此，男女平等仍然有很大的局限性，事实证明：只要私有制还存在，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就不可能实现，只有彻底地消灭私有制，妇女被压迫受奴役的历史才能结束，妇女的社会地位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而这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才可能成为现实。

## （二）中国妇女的现实法律地位

解放以后，党和政府逐步以立法的形式确认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劳动、婚姻家庭等各个方面与男子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并努力保障其实现。依照我国现行的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我国妇女享有的权益是十分广泛的，现择其要者概括地介绍如下：

1. 政治权利。宪法第48条规定：妇女在政治上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公民的政治权利是公民依法享有的参与决定国家重大事务和国家管理活动的权利。妇女依法可与男子平等享受的政治权利的内容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批评、建议和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等。另外，宪法还特别规定：“要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让妇女担任各级国家机

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吸收妇女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和决策。

2. 经济权利。即经济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包括妇女的财产权利、劳动权利、休息权利和卫生保健权利等。妇女的财产权利是妇女对个人合法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我国继承法第9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即妇女还享有和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对出嫁妇女、丧偶妇女的财产继承权任何人不得限制或剥夺。我国婚姻法第13条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妇女还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就业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和歧视，劳动中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宪法针对妇女的生理特点规定有休息、休假的权利。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劳动保护法规对妇女的劳动权作了特殊的保护规定，对此使用女职工的单位必须贯彻执行。

3. 文化教育的权利。即公民接受教育、从事科学研究、艺术创作的权利。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是提高妇女素质、参加政治活动、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提高社会地位的前提条件。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为我国儿童接受教育提供了明确而具体的法律依据。家长、学校、社会必须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儿童特别是女童入学，且不得使其中途退学。

4. 社会权利。即公民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障权利、人身权利等。包括妇女在内的我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依法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近年来党和政府着力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为妇女社会保障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条件；人身权利是指公民

本身所固有的权利或者在社会交往中的权利。前者如：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等；后者如：名誉、荣誉权、姓名权、肖像权等。人身权是妇女参加一切社会活动的必要前提，人身权受到限制或侵害，其他权利的享受都无从谈起，宪法和法律对上述人身权利作了明确的规定，以追究违法者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法律责任的方法，保障妇女的人身权利不受非法侵害。

5. 婚姻家庭的权利。婚姻是人生的大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的幸福美满，家庭关系的稳定和和睦，与妇女的切身利益、生活密切相关。宪法第49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这一项法律原则，是我国民事、婚姻、继承等部门法的立法、执法指导思想，也是妇女享受婚姻、家庭权利的根本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我国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其他法律对妇女的合法权益作了明确的规定，广大妇女特别是妇女工作者要准确地理解并掌握其精神实质，做到学法、懂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清除旧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对歧视、虐待、残害及其他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据理作坚决的斗争，从而加速妇女解放的进程，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

## 二、维权指要

如前所述，不论从妇女的不幸历史遭遇看，还是从目前我国妇女的法律地位看，妇女与法律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这种关系可以表述为：妇女的社会地位是主要通过法律规定实现的，法律对妇女地位的确认程度是妇女解放的重要标志。而法律如何规定妇女的社会地位，归根结底是由妇女在

该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到的作用决定的。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一经确立，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妇女在该生产关系中所起的作用越大，其法律地位实现的程度就会越高。这个关系是我国妇女特别是妇女工作者认识问题的立脚点，也是开展妇女维权工作的基本依据。妇女要维护自身的利益，妇女组织要开展维权工作，必须从政治、经济等不同的角度明确妇女与法律的关系，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一）摆正妇女解放与法律的关系，重视并加强妇女立法工作。法律是妇女解放重要工具之一，但妇女解放又不是一个简单的法律问题。因为妇女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每个阶段均有其特定的内涵。必须依据各阶段的具体社会条件立法，并适时、准确地把握本阶段妇女解放的标准和达到这一标准所必须的强制性保障措施，只有这样才能依靠法律，有效地保护妇女利益，促进妇女解放的进程，逐步达到最终意义上的彻底的妇女解放。

目前，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广大妇女是国家的主人，是生产资料的主人。我国法律对妇女地位予以充分的肯定。这种肯定又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更为广泛的参与，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法律地位也不断地得到改善和提高。所以必须把参与立法活动作为妇女组织的首要任务来对待，着眼于从立法上解决妇女地位问题，而不应满足于一事一案的处理。当前首先要使广大妇女干部具备法律知识，强化其法律意识，从而逐步地确定起必要的法律观念和法律观点，逐步地使其具备参与立法的能力。要有从宏观上了解和把握制约、影响妇女地位的各种

社会因素的能力，有分析研究和对策能力，及时为立法机关提供准确而有说服力的立法建议、资料或法律草案。对诸如妇女参政、劳动就业、劳动保护、拐卖绑架妇女等问题，要做专门的调查研究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制定切实可行的法规。要改变目前立法滞后的局面，做到同步立法，即在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的同时，就已有立法对策；争取超前立法，做到以预防受侵害为主。例如：目前事实婚、包办买卖婚、转亲、换亲等违法婚姻较为普遍，在处理过程中妇女的权益往往得不到保护。因为，这些违法婚姻，除重婚人民法院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宣告该婚姻无效外，大多数是受不到法律追究的，在这样的婚姻家庭关系中，妇女的婚姻、人身、财产等各种合法权益往往长期受到侵害，除非提出离婚诉讼才能解除。如果在婚姻法中增加无效婚姻制度，则大量的违法婚姻就不会建立，即使建立起来的，妇女也可以以申请确认婚姻无效的方式解除。又如截止到1990年上半年，全国就已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条例，但执行效力差。虽已制定和颁布了统一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还须设置专门机构，专司执行、监督职能。

其次，对现有的有关妇女的法律规范予以审核，进行必要的修正完善，使之符合法律规范基本要素的条件。法律规范一般须具备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但目前的妇女立法多限于一般性的提倡或禁止，而没有制裁的手段，司法机关在执行中找不到处理依据，这是目前妇女立法执行效力差的一个重要原因。因而必须在已有的有关妇女的法律规范中增设制裁条款，以增强执行效果，树立起妇女立法的权威性。

另外，还要教育广大妇女努力学好现行法律，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培养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遵守法律并自觉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要摆正妇女组织、妇女工作与法律的关系。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妇女工作是社会工作的范畴，是我们党和国家机关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妇女组织是妇女自己的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因而，妇女组织及其开展的妇女工作在实现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故须明确妇女组织及其各项职务活动与法律的关系，为此：

1.妇女组织的设立必须合法。作为群众团体的妇女组织必须依法设置组建，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要有专门的妇女组织法作具体的规定，以保证妇女组织的均衡性、稳定性及各级各类妇女组织间的协调一致。

2.妇女组织的工作必须依法。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的根本要求，是包括占人口一半以上的妇女在内的全体公民的意志的体现，所以妇女组织的所有工作必须依法开展。根据我国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其他法律，妇女组织享有开展以下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的权利或职责：第一，参政、议政的权利。妇女组织有权推荐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参加竞选；人大会议期间，当选的妇女代表有权向有关的国家机关提出询问，并可联名提出议案或质询案，对行

政、检察、审判机关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可以提出罢免案，妇女组织的负责人经同级人大主席团同意，有权列席本级人大会议。关键是要提高妇女自身的素质，增强参政议政的能力。这就需要充分地发挥妇女干部院校及各级各类成人院校的优势。培养出大批有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和较高业务素质的德才兼备的妇女干部，使她们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始终居于优势。立法还应将各级人大女代表的名额作出规定；把按照选举程序和任免程序产生出来的国家行政、检察、审判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中，妇女干部的比例也明确规定出来；还应把各级各类妇女组织推荐妇女干部的权利也明确体现出来。这样妇女组织参政议政的机会才有可靠的法律保障。第二，执法检查、监督的职责。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责任，妇女组织有权利也有义务对这种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监督。不论是对权力机关的立法活动，还是对国家行政、检察、审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执法活动都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这些单位的执法过程中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建议纠正。如1988年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明确授权各级妇联、工会组织检查监督该法的执行。这就要求从事维权工作的妇女干部，除了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外，还要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然科学知识，熟悉各产业部门、行业、工种的特点，这样才能使检查、监督工作更为有理、有据、有效，真正担负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责。第三，有参与调解、仲裁、诉讼、行政复议的权利。对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经批评建议仍不改正的，妇女组织有权参与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的调解工作及仲裁机关的仲裁活动，有权支持



女职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寻求司法强制保护。第四, 配合协调的权利。要在明确各级各类国家机关职责范围的基础上, 对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具体问题, 有权配合协调主管机关及时做出正确合法的处理决定。切实做到不推、不拖、不等、不靠。必要时取得同级党委的支持, 以保障妇女的正当利益。

(三) 要摆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妇女是我国社会关系的主体, 是多种社会关系的参加者。当这些社会关系为我国法律所调整时就成为法律关系, 妇女又相应地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这些法律关系中, 妇女是各种权利的享有者, 同时也是各种义务的承担者。在这里权利义务是平等的, 也是对等的, 享受权利的同时就须承担相应的法定义务, 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 同理, 履行了法定义务就能够享受权利, 不能只尽义务不享受权利, 二者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为此应特别注意:

1. 妇女应享受的法定权利要坚决维护。当前, 尚有为数不少的妇女不知道自己究竟享有哪些合法权益, 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却全然不知, 也有的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而不敢于寻求法律保护, 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 除妇女自身法律知识淡薄的因素外, 尚有以下几种原因: 第一, 立法不足。我国宪法及各部门法虽已体现了男女平等的法律原则, 设置了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规范。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 长期的封建统治形成的旧传统观念的影响, 顽固地沉积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 反映在人们的社会生产、生活等诸行动上, 仅靠一些原则性的法律规定还不足以清除旧观念的影响。所以立法应